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3〕49号

##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2023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符合学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的本科专业体系，对专业不断进行扶优汰劣，强化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皖政〔2022〕66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健全应用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设置、预警、退出的咨询与审议工作。校长办公会负责学校专业设置、预警、退出的审定。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预警、退出的具体协调管理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专业评估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预警专业或退出专业招生计划的调整工作。各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进行实施、检查、评估、指导与整改工作。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学校新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规划。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整体发展规划，有详实的新设专业调研分析报告、专家论证和专业建设规划；

（二）有需求。有相对稳定的、足够数量的人才需求；

（三）有基础。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提倡充分发挥现有学科专业综合优势，推进专业集群式发展；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的配备；

（四）有条件。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八条** 学院申请增设专业，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学院发展规划；

（二）申请报告（简要说明拟增设本科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它情况）；

- (三) 论证报告，充分论证设置或调整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 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 (五) 拟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 (六) 师资、课程、教学设备情况；
- (七)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九条** 学院每年申请新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1个，学校每年新设置专业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

**第十条** 拟设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外专业的，按照教育部规定办理。

#### 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停招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本科专业开展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相关专业出现以下（一）至（六）的2种及以上或（七）情形的实施预警，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 (一) 新生报到率低于60%的专业；
- (二) 学生专业转出率高于40%的专业；
- (三)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后三位且初次去向落实率低于85%的专业；
- (四) 上一年度招生调剂率位列全校前三的专业；
- (五) 校内专业评估结论为“D”等级的专业；
- (六) 近一年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有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
- (七) 教育部或安徽省教育厅公布预警的专业。

**第十二条**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认真分析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在被列为预警专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

(二) 隔年进行二次评估。

**第十三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暂停招生：

- (一) 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 (二)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80%，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专业；
- (三) 校内评估结果2次不达标的专业；
- (四) 连续预警2次的专业；
- (五)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暂停招生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的专业。

**第十四条** 对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与使用；
- (二) 限制新教师的引进；
- (三) 暂停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类项目申报资格；
- (四) 暂停招生专业在确定停止招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隔年再次进行评估，经校内评估达标后恢复招生。

## 第五章 专业撤销

**第十五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专业撤销机制：

- (一) 根据学校专业布局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 (二) 在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的专业；

- (三) 连续三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 (四) 在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连续三年“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累计6篇及以上),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专业;
- (五) 连续三年不招生的专业;
- (六) 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需要退出的专业;
- (七) 其他需要撤销专业的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专业设置、预警、停招与撤销工作,须经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实验实训与固定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论证后,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可执行。

**第十七条** 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按审批程序办理,具体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71号

##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12月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更好地培养具有较宽广知识面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面向我校学生提供微专业选学。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

**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设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一并遵循本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为加强微专业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四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融入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系统；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三）开设学院能从政策、师资、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拟申报“微专业”的学院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

程学院“微专业”建设申报书》，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提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立项并实施。

**第六条** 学生自愿报名，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后面向学生公布，并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培养工作。

**第七条** 报名人数原则上达到 15 人即可开班，“微专业”教学团队需开设 5-8 门、10-20 个学分左右课程，在课程设置中应标注理论和实验学时数，且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五至八学期。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30%，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

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 (三) 微专业建设资格审定和学习证书印制等工作。
- (四) 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指定微专业项目负责人1名。

(二) 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微专业申报工作。

(三)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四) 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深化教学改革。

(五) 负责微专业的招生、报名、遴选工作。

(六) 制定过程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可行、高效的“微专业”管理模式。

(七) 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落实排课、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档案管理、结业资格审定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项目产生的课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需对学生进行考核，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环节组成，课程成绩按照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计入学生学业档案，实行另册管理，单列微专业成绩单。微专业课程成绩不能替代本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作为评奖评优、推免等依据。学生成绩不合格者，所在学院根据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安排补考。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达到

课程要求并获得规定学分)的,经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微专业”结业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19〕12号

---

##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 本科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 (试行)

为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学校实行本科生主辅修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辅修设置

1. 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其他本科专业。
2. 辅修双学位是指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跨学科修读另一专业的学士学位。
3. 我校具备开办条件的学院均可申报设置相应的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

#### 第二条 辅修培养方案

1. 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由主办学院参照同专业的主修培养方案制定，经教务处组织审定后实施。
2. 辅修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
3. 辅修培养方案应涵盖该专业主要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含实践环节）。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设置不低于 25 学分，辅修双学位课程总学分设置一般为 50 学分左右，含毕业论文（设计）。

#### 第三条 修读条件和程序

1. 主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含 2.0）以上，且有较大学习潜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除外），从大学二年级第二学期起均可根据个人兴趣自愿申请辅修专业或双学位。

2. 具有辅修资格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辅修一个专业或一个双学位。

3. 主办学院应提前一学期编制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制定辅修招生计划，并于期中将所有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及办学实际情况审定和公布，期末前完成辅修报名和录取工作。

4. 申请辅修的学生应于辅修报名期间填写《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辅修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主办辅修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择优录取。辅修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主办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及其所在学院。

5. 辅修学生按规定交纳辅修学费，主办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生的辅修注册手续，确认修读资格。

#### **第四条 教学与学籍管理**

1. 辅修的教学组织和日常教学管理由主办学院负责。

2. 修读人数原则上超过 30 人方可开班，教学时间可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假期。与主修专业完全相同的课程，可采用随主修专业插班上课等形式修读。辅修与主修专业教学环节冲突的，应优先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

3. 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由主办学院负责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4. 学生应严格按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培养计划修读课程并完成规定学分。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的课程若与其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中某门课程相同（指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或高于其要求（指课程名称相同，学时、学分高于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计划中相应课程的要求）时，在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时可以申请免修该门课程（学费不免），获准免修课程的成绩栏记载主修课程成绩，并记入学分，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课程不能替代主修专业的课程。

5. 辅修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所在学院管理。

6. 辅修学习，不列入学生的学籍处理范围。但在考试时若违反纪律，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7. 辅修期间，凡主修专业学习受到学业警示及以上处理的学生，原则上应终止其辅修学习，责任由学生自负。

8. 规定修业年限内，学生因故未完成辅修规定学分而终止学习，或中途被注销辅修学籍，其所修合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将转作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程予以记载。

#### **第五条 结业与双学位资格审定**

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在符合主修专业毕业资格或学位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可提出结业或授予双学位的申请，经主办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

1.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学校颁发统一印制辅修专业证书。

2. 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完成双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颁发该专业辅修专业证书；若没有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分，但所修课程和获得的学分已达到辅修专业的要求，可以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3. 主修专业没有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学校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主修专业没有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学校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第六条 附则**

1. 辅修学费标准由学校按照相关管理文件测算制定，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辅修学费由学校按修读学分统一收取，划拨使用。学生因个人原因终止辅修学习，已收学费不予退还。

2. 辅修课程的教学工作量，纳入学校教学任务，由主办学院报教务处计酬。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辅修申请表

学号		姓 名		(照片)
联系电话		专业班级		
主修学院		主修专业		
辅修学院		辅修专业		
辅修类别 (第二专业、双学位)				
辅修申请	本人充分了解了学校辅修的相关规定及所选专业的辅修培养方案, 符合辅修申请条件, 自愿申请参加辅修学习, 并自觉遵守学校辅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主修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辅修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